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、省属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，市场为导向，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创新体系，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浙经信技术〔2019〕12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经商有关部门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1 年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工作安排

2021 年制造业和建筑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参照浙江省《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规范》（DB33/T 2105—2018）和《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规范》（DB33/T 2104—2018）（以下统称《评价规范》）执行；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参照制造业评价规范执行。《管理办法》和《评价规范》中指标要求有不一致的，以《管理办法》指标为准。

（一）申报基本条件

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须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认定为设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且满足《管理办法》《评价规

范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重点领域

支持“三大科创”高地、415产业集群、10大标志性产业链、企业创新共同体等相关领域重点企业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及要求

1.今年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调整到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，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事项在线办理（<https://recept.zjzfw.gov.cn/online/accept#/accept/entry?matterType=powerDirectory&matterId=101201068&userType=legal>）。

2.申请材料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运行情况表等材料及附件（无须报送纸质材料）。省属企业上报地区选择浙江省、各市本级企业上报地区选择对应市本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企业上报地区选择对应县（市、区）。事项在线办理默认企业上传材料截止时间为8月6日。

3.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数量实现限额推荐，具体按规上企业数占全省比例，结合2020年获得省级有关激励、支持建设的示范区、技术创新工作情况等因素确定。制造业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申请名额详见附件（宁波名额参照去年基数）；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数量按各设区市推荐，其中杭州市、宁波市总数不多于4家，其它地区总数不多于2家。

4.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核确认，审核意见于8月13日前通过审批系统（另行通知）提交至省经信厅，纸质推荐文件及汇总表于8月13日前寄送省经信厅技术创

新处并抄送省技创中心。属地有建筑业企业参加认定的，须同时将推荐文件 1 份寄送至省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。

二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涉及更名、主体变更，需要申请主体变更的，通过向当地经信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当地经信部门审核后一并行文报我厅统一办理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税务和海关涉税证明由我厅和相关部门统一处理，不需地方和企业办理。

省经信厅联系人：章许旷野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058112。

省建设厅联系人：涂宝伟，联系电话：0571-81050839。

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联系人：潘婷婷，联系电话：
0571-88229695；

申报技术咨询联系电话：15867194175

附件：1.2021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额表（建筑业除外）

2.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1 年 7 月 15 日

附件 1

2021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额表 (建筑业除外)

名额	市本级及县(市、区)
≤5 家	杭州市、温州市、绍兴市、嘉兴市、台州市;
≤4 家	湖州市、金华市本级; 萧山区、瑞安市、乐清市、海宁市、桐乡市、嘉善县、平湖市、长兴县、柯桥区、上虞区、诸暨市、永康市、温岭市、玉环市
≤3 家	衢州市、舟山市、丽水市本级; 临平区、余杭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、苍南县、德清县、安吉县、海盐县、嵊州市、义乌市、东阳市、武义县、临海市、江山市、龙游县
≤2 家	其他县(市)

附件 2

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请类别	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时间

